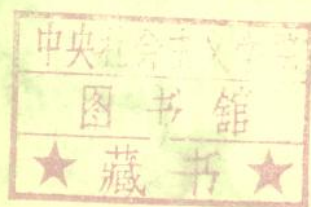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廖仲愷集

增订本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编



中华书局

乙4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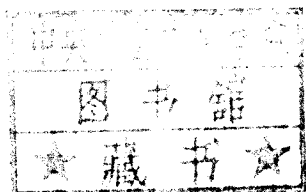
51433

廖仲愷集

何香凝題



200264187



中 华 书 局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廖 仲 恺 集

(增订本)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

850×1168毫米 1/32·9 3/4印张·4插页·224千字

196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2版

1983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4,501—20,000册

统一书号 11018·365 定价 1.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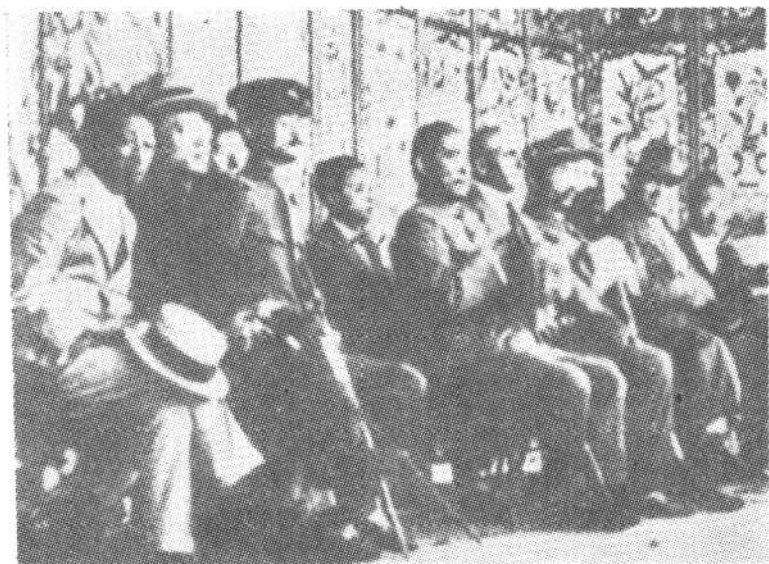
廖 仲 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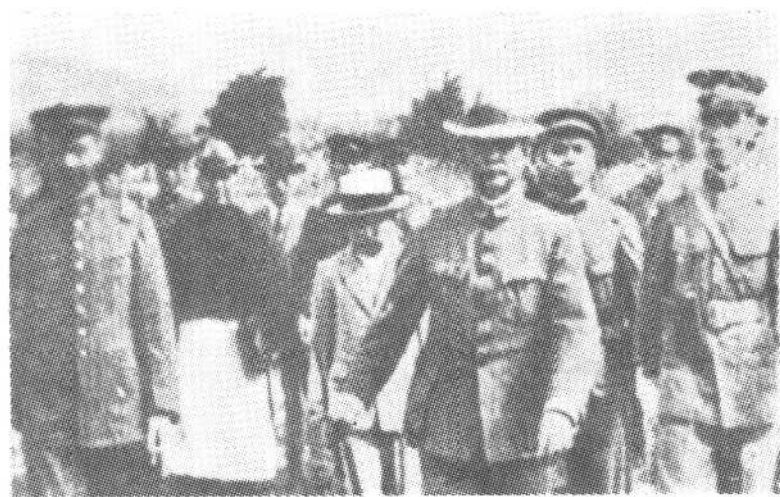
1908年廖仲恺何香凝
和子女合影于日本



1916年在日本与孙中
山等合影



1924年摄于韶关



1924年摄于韶关

留訣內子

後事曉君獨任勞
莫教辜負女中豪
我身雖去靈明在
膝似肩門握殺刀
生無足羨死無悲
宇宙循環法殺機
世十五年塵劫若
好從解脫悟前非

四十六

廖仲愷手迹

增订说明

由原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以（现改为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编辑的《廖仲恺集》，出版近二十年了。由于历史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开展，新的历史资料陆续发掘，未被编进《廖仲恺集》的廖仲恺的著述也有所发现；加以《廖仲恺集》初版存在的一些错误，亦须纠正。因此，有必要对《廖仲恺集》进行增补和修订。

这次重版，增补了六十多篇著述，其中大部分是廖仲恺在一九二三年以后所发表的演说、通电和布告。这些著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廖仲恺对财政统一、国民党改组、收回租界、商团事件以及工农运动等方面所持的积极态度和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更进一步表现了廖仲恺坚定的革命民主主义者的立场。

这次重版除改正初版时的文字和标点错误外，还订正了若干篇写作或发表时间的错误。所有初版或新增补的著述，都按写作或发表时间先后重新排列。

这次增订工作，由暨南大学历史系余炎光同志（原系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以历史研究室研究人员、本书初版的编者之一）负责。特此向支持此项工作的暨南大学历史系致谢。

编 者

一九八二年六月

前 言

廖仲恺原名恩煦亦名夷白，仲恺是他的字，办《民报》的时候还用“屠富”笔名，广东省惠阳县人。父亲是赴美国的华工，后来积聚所得，才成为商人。他于1877年旧历三月初十日出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之旧金山。1893年回国以后，正是中国对日战争失败，戊戌变法失败，义和团反帝斗争失败，民族危机严重的时候。年青的廖仲恺在二十二岁时与何香凝结婚，在1902年东渡日本，1903年参加了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1905年同盟会成立，他担任同盟会总部的会计长，并曾先后潜回天津、吉林，从事发展革命势力的活动。在这个时期中，廖仲恺曾被选为中国留学生会会长，经常和留学生中的保皇派进行斗争。廖仲恺是同盟会土地纲领的宣传者。这个纲领是以美国经济学者亨利·乔治的理论为依据的。在1905年10月出版的《民报》第一号上发表的亨利·乔治所著的《进步与贫乏》的一部分，就是廖仲恺翻译的，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在这个时期的思想状况。

辛亥革命后，廖仲恺回广东，任广东军政府总参议，兼理财政，并积极地参加了孙中山领导的反袁斗争。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他随孙中山再度亡命日本。中华革命党组成，廖仲恺被选为党的财政部副部长，协同孙中山奔走于上海、广东等地，从事反袁、护法的斗争，在筹措革命经费的活动上，廖仲恺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为孙中山的得力助手之一。编入本书的《致饶潜川、黄德源、曾允明、口经国函》和《致郑螺生函》等是反映廖仲恺在这个时期的活动的书札。

1919年，“护法”失败，孙中山宣布改组中华革命党为中国国民党，廖仲恺和朱执信等创办《建设》杂志于上海，作为宣传革命理论的阵地。

在这期间，廖仲恺翻译了《全民政治》、《进步与贫乏》等书，并在《建设》、《星期评论》杂志上发表了《三大民权》、《中国人民和领土在新国家建设上之关系》、《革命继续的工夫》、《立法部之两院制、国民全体议决制及财政监督》等文，介绍了欧美的资产阶级民主和议会制度，同时也批判了欧美议会制度存在的缺陷，致力于传播孙中山的“民权主义”的学说。

1921年，孙中山回粤就任大总统，任廖仲恺为广东省财政厅长兼财政部次长。1922年6月，陈炯明叛变，廖仲恺被囚于石井兵工厂，至8月始获释放。他在被囚期间所写的《壬戌六月禁锢中闻变有感》、《一剪梅》、《金缕曲》等诗词中，反映了反军阀斗争的意志。

1922年9月，为了深入商讨联俄、联共问题，廖仲恺受孙中山委托，和苏俄代表越飞同赴日本会谈。由于与越飞的相处，他得到了不少关于苏俄的知识，从而竭力拥护孙中山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政策，以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这次会谈和后来同中国共产党人的接触，是廖仲恺思想转变的重要关键。

1923年，廖仲恺担任广东省长和国民党临时中央委员。1924年国民党改组后，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并先后担任工人部长、农民部长、黄埔军校党代表、广东省长、财政部长、军需总监等要职。从1923年到1925年，在反对帝国主义、军阀官僚和国民党右派的斗争中，在支持工农运动特别是支持省港大罢工和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廖仲恺起了重要的作用。在孙中山逝世以后，他更积极贯彻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而坚决斗争。他在这个时期的著述，鲜明地反映了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思想。

在《中国实业的现状与产业落后的原因》、《帝国主义侵略史

谈》等演说中,特别是在《革命派与反革命派》这篇有代表性的论文中,表现了他对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正确观点。

在《追悼列宁大会演说》、《农民运动所当注意之要点》、《农民解放的方法》等演说,以及在省港罢工委员会的历次报告中,在《支援江门油业工人通电》、《致王天任函》、《致胡汉民函》、《致郑润琦漾电》等函电中,都表现了廖仲恺对于贯彻执行孙中山的三大政策是坚决的。

此外,在《救国的三要件》、《革命党应有的精神》、《在黄埔军校之政治演讲》等演说中,他都强调了建立以三民主义为指导的军队的重要意义。稍后,他在《对教导团全体官兵演说》、《对黄埔军校第三期入伍生训话》中,号召军队应为实现孙中山的遗志而奋斗,对当时建立革命武装和准备北伐战争是有积极作用的。

当然,作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政治活动家的廖仲恺,不能不有他的局限性。他对工农群众在中国革命中的作用的認識,是比较模糊的,对社会主义亦不够充分了解。但是,尽管这样,廖仲恺毕竟是一个坚决的革命民主主义者,他的革命活动和著述,对当时反对国民党右派的斗争起了积极作用。也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帝国主义分子和国民党右派,才必欲将他置之死地而后快。1925年8月20日,他终于被国民党右派主使的暴徒所暗杀,为革命献出了生命。

廖仲恺的著述,散失很多。汇集成册的只有1926年春出版的《廖仲恺集》。该集虽已包括了他的大部分论著和演说,但是还极不完备,且有不少讹误。我们这次重新编辑他的文集时,从《星期评论》、《上海民国日报》以及当年出版的有关廖仲恺的演讲集等报刊中,补充了一些材料。

编入本集的著述,基本上按发表时间的先后排列,力求反映他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主要思想。本集所收文字,凡能查明原文出处

者,都根据原文作了校对;对文字上明显的错误之处,作了必要的改正。文章的标题,绝大部分是原有的,只有函电部分的标题是编者加的。文中的外国地名、人名,与现在通用的译名颇不一致,为保持原貌,未加改动,其中比较重要的作了简略注释。

本集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和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组的协助。中山大学历史系李坚同志并参加了本集的部分编辑工作。特此致谢。

编 者

一九六一年五月

目 录

增订说明

前言

在广东省议会讨论地税换契案时所作的

说明(1912年6月12日)·····	(1)
致东海十六护沙处咨文(1912年10月23日)·····	(1)
关于续筑黄沙海坦布告(1913年7月10日)·····	(2)
致居正函(1916年8月14日)·····	(3)
致饶潜川黄德源曾允明口经国函(1917年7月11日)·····	(4)
致郑螺生函(1917年7月27日)·····	(5)
致饶潜川黄德源函(1917年8月22日)·····	(5)
致育航莫京函(1918年2月12日)·····	(6)
致陈炯明电(1918年8月16日)·····	(7)
致朱执信电(1918年4月25日)·····	(7)
拟通电稿(1919年5月以前)·····	(8)
三大民权(1919年7月13日)·····	(10)
女子解放从那里做起(1919年7月27日)·····	(13)
中国人民和领土在新国家建设上之关系(1919年8、9月)·····	(14)
全民政治论译本序(1919年8月)·····	(31)
钱币革命与建设(1919年10、11月)·····	(39)
革命继续的工夫(1919年10月10日)·····	(61)
立法部之两院制 国民全体议决制及财政	
监督(1919年10月30日)·····	(70)

答胡适论井田书(1919年12月19日)	(76)
致邵元冲函(1919或1920年)	(83)
国民的努力(1920年1月1日)	(83)
中国和世界(1920年1月1日)	(86)
致李源水函(1920年春)	(89)
致孙中山函(1920年4月12日)	(89)
再论钱币革命(1920年4月)	(90)
致孙中山函(1920年6月30日)	(101)
致孙中山函(1920年7月20日)	(101)
致林虎电稿(1920年8月底或9月初)	(103)
致蒋介石梗电(1921年11月23日)	(105)
致蒋介石函(1922年4月8日)	(106)
致陈炯明电(1922年4月13日)	(107)
致蒋介石函电九通(1922年5月至1923年2月)	(108)
致古应芬电(1923年5月13日)	(114)
拟以军法办理盗匪案给大元帅的呈文(1923年6月1日)	(115)
设置西江船舶检查所给大元帅的呈文(1923年6月16日)	(116)
致中央直辖讨贼军西路刘总司令等邮电(1923年7月13日)	(117)
取缔重抽厘金给广东财政厅的命令(1923年7月19日)	(118)
关于北江西江水灾函电三通(1923年8月3、4、13日)	(119)
致叶恭绰函(1923年7月或8月31日)	(121)
制止军队擅捕通电(1923年9月27日)	(122)
复蒋光亮电(1923年9月28日)	(123)
复蒋光亮电(1923年10月8日)	(124)
关于都市土地税给大元帅的呈文(1923年10月12日)	(124)
广东都市土地税条例草案(1923年10月12日)	(125)
统一军政财政命令(1923年10月)	(134)

在广州市全体党员大会上的演说(1923年11月11日)·····	(135)
抵沪后之谈话(1923年11月30日)·····	(136)
在中央干部会议第十次会议上的报告(1923年12月9日)·····	(138)
致蒋介石函电四通(1923年12月20、22、26、28日)·····	(140)
出席上海议员欢迎宴会的演说(1923年12月下旬)·····	(142)
在上海党员大会上的发言(1923年12月23日)·····	(143)
由沪返粤后的谈话(1924年1月8日)·····	(144)
黄金章书(1924年1月10日)·····	(145)
为保留香山县田土业佃保证局给大元帅的呈文(1924年1月14日)·····	(147)
关于征粮事给大元帅的呈文(1924年1月16日)·····	(148)
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预备会上关于筹备经过的报告(1924年1月19日)·····	(149)
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1924年1月20、23、28、30日)·····	(150)
发行善后短期手票给大元帅的呈文(1924年2月2日)·····	(153)
追悼列宁大会演说(1924年2月24日)·····	(155)
致胡汉民电(1924年2月25日)·····	(156)
致蒋介石径电(1924年2月25日)·····	(157)
致胡汉民虞电(1924年3月7日)·····	(157)
致蒋介石函电十通(1924年3月10日至4月3日)·····	(158)
石井兵工厂青年工人学校演词(1924年3月)·····	(163)
史坚如石像开幕演说(1924年4月3日)·····	(168)
支援江门油业工人通电(1924年5月9日)·····	(171)
救国的三要件(1924年5月11日)·····	(172)
作事必须有恒心(1924年5月15日)·····	(174)
致巴黎中国驻法使馆电(1924年6月21日)·····	(176)

悬赏缉凶命令(1924年6月21日)·····	(177)
驳复英领事函(1924年6月23日)·····	(177)
革命党应有的精神(1924年6月24日)·····	(179)
学生当耐受军事训练(1924年6月28日)·····	(183)
检阅驻广州武装部队后的演说(1924年6月29日)·····	(186)
统一广东财政通电(1924年7月12日)·····	(187)
关于沙面罢工复法领事函(1924年7月19日)·····	(188)
请协力组织农会给广东各县县长的命令(1924年7月)·····	(189)
农民运动所当注意之要点(1924年7、8月间)·····	(190)
农民解放的方法——在香山县	
农民代表会议之演说(1924年8月)·····	(195)
禁止商团联防总部成立训令(1924年8月上旬)·····	(199)
禁止商团联防总部成立布告(1924年8月上旬)·····	(200)
扣留商团私运枪械布告(1924年8月10日)·····	(201)
扣留商团枪械的再次布告(1924年8月12日)·····	(202)
复旅沪粤商电(1924年8月21日)·····	(204)
致各属商会商团电(1924年8月22日)·····	(205)
劝谕商民切勿罢市布告(1924年8月22日)·····	(205)
通缉陈廉伯陈恭受电(1924年8月23日)·····	(206)
再致各属商会商团电(1924年8月23日)·····	(208)
三致各属商会商团电(1924年8月24日)·····	(208)
致广州总商会电(1924年8月25日)·····	(209)
表彰拒绝罢市商民的布告(1924年8月25日)·····	(209)
准予商团缴款领械布告(1924年8月25日)·····	(210)
再次劝谕商民切勿罢市布告(1924年8月25日)·····	(212)
着商团副团长劝商民开市的命令(1924年8月26日)·····	(213)
劝谕商民开市布告(1924年8月27日)·····	(214)

着永安堂养和堂照常办米的命令(1924年8月27日)·····	(214)
致廖行超函(1924年8月29日)·····	(215)
辞财政部长职通电(1924年9月17日)·····	(215)
致王天任函(1924年11月)·····	(218)
中国实业的现状 & 产业落后的原因(1924年12月)·····	(219)
致胡汉民函(1924年12月14日)·····	(229)
关于广宁农民运动为大元帅草拟的命令(1924年12月16日)·····	(229)
佛山金鱼堂族谱序(1924年12月22日)·····	(230)
致郑润琦漾电(1924年12月23日)·····	(232)
在粤军讲武堂特别区党部成立典礼上训词(1924年12月)·····	(233)
孙中山平均地权论释(1924或1925年)·····	(234)
在黄埔军校之政治讲演(1925年1月10日)·····	(237)
各派社会主义与中国序(1925年3月2日)·····	(239)
对教导团全体官兵演说(1925年3月16日)·····	(241)
对黄埔军校第三期入伍生训话(1925年3月下旬)·····	(242)
孙文主义丛刊序(1925年4月15日)·····	(246)
孙中山先生文集序(1925年4月22日)·····	(247)
工农联合大会的演说(1925年5月1日)·····	(247)
国民党欢宴工农代表会的开会词(1925年5月2日)·····	(248)
革命派与反革命派(1925年5月)·····	(249)
在大本营重要会议上的发言(1925年6月15日)·····	(252)
在广州市政委员会成立会上的演说(1925年7月5日)·····	(252)
在省港罢工委员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25年7月15日)·····	(253)
在广东省政府招待各界会上的演说(1925年7月中下旬)·····	(254)
在军事委员会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演说(1925年7月26日)·····	(257)
帝国主义侵略史谈(1925年7月)·····	(258)
在省港罢工工工人代表第七次大会上的	